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法规〔2024〕1883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省级有关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招标投标协会，各市场主体：

现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11日



(1-72〔2024〕12号)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用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激励约束作用，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秩序，依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实施指南》《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公开、共享、应用和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包括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方、委托人等项目发起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拍卖机构等中介代理服务机构；投标人、供应商、受让人、竞买人等项目响应方；评标评审专家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等。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用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实施、公开透明、互认共享、依法保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等原则。

第四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会同相关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相关工作。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共享，推动交易当事人信用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应用，实施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过程信用管理。

各级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监督管理工作，依托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监督系统和现有的行业监督系统，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的信用信息进行认定、记录、共享、管理和应用，并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和交易当事人信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负责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做好信用信息的归集、记录、共享和应用工作。

第五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更新、应用的载体和枢纽，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省电子证照库以及行业部门监督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时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汇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产生的信用信息。

第二章 信用信息共享

第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良好信息、不良信息和承诺信息。

第七条 基本信息是指可识别、分析和判断公共资源交易当

事人基本情况的信息。主要包括：

（一）自然人在公安部门登记的个人身份识别信息、职业信息，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登记机关的登记注册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获得的资质、资格等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备案信息及其他行政决定信息；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作为基本信息予以归集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良好信息是指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或合同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严格履行合同，在维护市场秩序中起到良好作用，并获得由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保留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奖励信息。

第九条 不良信息是指由行政监督部门、司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机构依法认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未依法履行约定义务等失信信息。主要包括：

（一）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三）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的；

（四）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

标的；

（五）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再订立其他协议的；

（六）通过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的；

（七）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处罚信息或其他失信信息的；

（八）向他人透露对招标文件的评标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十一）向他人透露应当保密的信息以及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文件资料或者伪造、编造文件资料的；

（十二）接受贿赂、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三）项目发起方规避招标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十四）未履行公开承诺内容的；

（十五）其他由行政监督部门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作出处罚的相关信息。

第十条 承诺信息是指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以规范格式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承诺的信用信息。承诺信息主要包括：

（一）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严格履行合同；

(三) 守法诚信、公平竞争;

(四) 未兑现承诺自愿接受的惩戒措施;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和交易当事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在首次注册交易时应当填报相关信用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填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已注册的,在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补充填报。

第十二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交易当事人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产生的各类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将要素完整、符合规定的信息核定完毕后,按照规定及时推送至同级信用信息平台,同步共享至同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发布。

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同步推送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十三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规范,建立交易当事人信用信息数据库,及时准确汇集各类信用信息,做好交易当事人信用信息的记录、整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基本信息、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良好信息名称及确认文件、不良信息名称、处理决定书、处理时间、惩戒时限、承诺信息和惩戒执行情况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

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信息公开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个人相关信息的公开，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命令作为依据或经本人同意，并进行脱敏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自相关信息生成之日起7日内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其中，交易公告信息、中介机构信息、项目发起方信息、成交信息、监管信息等应当依法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未按本办法规定记录、生成、验证和交互的信息，不得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和应用。

第十六条 省内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信息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予以公开，对于不良信息，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公开期限原则上为1年，一般不超过5年，自不良信息认定之日起计算。其中交易当事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公开期限至被移出名单之日止。超过公开期限的不良信息应当转为档案保存。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省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以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各类主体信息和信用信息。

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根据监督、监察工作需要，可以依法调用相关交易信息，并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当严

格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信息安全规章制度，采取必要技术措施，做好数据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完善信息登记、查询、使用、审计、核验制度等，防止信息泄露。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十九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会同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依据《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评价实施指南》《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等制定《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行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以下简称《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各级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行为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认定、应用和管理，受理异议和信用修复事项。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依据《信用信息评价标准》负责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行为信用信息记录量化管理档案，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做好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公开和共享等工作，协助行政监督部门办理失信主体信用信息修复工作。

第二十条 《信用信息评价标准》中的评价考核内容为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在交易活动中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流程和规范服务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信用信息评价标准》中评价考核得分由加分项、基本分、一般不良行为、较重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等 5

个部分组成，基本分为 100 分，采取扣分制。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在交易活动中表现良好的，满足《信用信息评价标准》中各交易当事人加分条件的可适当进行加分，加分项满分 20 分。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交易活动信用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信用行为记录周期为一年。

（一）A 级：评价结果得分在 100 分（含）及以上；

（二）B 级：评价结果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

（三）C 级：评价结果得分在 60 分（含）以上；

（四）D 级：评价结果得分在 60 分以下。

第二十三条 交易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舆情的，直接评为 D 级，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招标人（采购人）及其从业人员

1. 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2. 项目发起方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项目发起方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项目发起方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5. 项目发起方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6. 项目发起方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项目发起方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7. 项目发起方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8. 项目发起方存在与供应商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9. 项目发起方未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

10. 项目发起方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11. 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二）投标人（供应商）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项目发起方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项目发起方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4. 中标人（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中标人（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5. 中标人不按照与项目发起方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6. 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7.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

8. 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三）产权转让方及其从业人员

1. 与竞买方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造成严重危害的行为；

2. 采取行贿、提供回扣、分成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手段对交易活动造成严重危害的行为；

3. 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四）产权受让方（竞买人）及其从业人员

1. 在参与竞价的过程中，采取恶意串通、欺诈、胁迫等手段压低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产生重大影响的；

2. 交易合同签订后，不按照与订立的交易合同履行义务的；

3. 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五）中介代理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1. 中介代理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项目发起方、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2. 中介代理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公共资源交易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文件的；

3. 中介代理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投标人（供应商）或者中介代理服务机构间恶意串通，在交易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 与项目发起方或投标人串通，为特定投标人谋取中标提供便利的；

5. 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六）评标评审专家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

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等行为拒不改正的；

3. 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评价工作，依据《信用信息评价标准》，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开发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信息自动评价功能，相关信用信息应当每日更新。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负责实施本级平台的市场信用信息评价工作，相关信用信息应当及时归集到信用信息数据库，实现每日更新。

第二十五条 每条交易当事人行为信息的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记分周期满后，该行为信息记录及其量化记分信息转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台保存，不再用于量化记分和记分累计。

第四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二十六条 鼓励交易当事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以及行政监督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事中、事后应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的信用信息，推动形成守信激励和失信

惩戒机制。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守信激励对象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推动实施信用激励和联合惩戒。

第二十七条 对本领域内年度评为 A 级的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可提供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鼓励交易平台减少或免予收取交易服务费；

（二）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可减免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支持优先采用信用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担保；

（三）鼓励项目单位选择中介代理服务机构时优先考虑；

（四）对评标评审专家年终考核予以适当加分，到期优先续聘；

（五）行政监督部门可减少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频次；

（六）鼓励项目发起方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实施其他激励。

第二十八条 对本领域内年度信用评价为 C 级的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实行预警机制，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强化监督检查；对年度评为 D 级的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在交易活动中采取以下限制措施：

（一）项目发起方在委托相关中介代理服务机构开展交易

活动前，应当查询其信用信息，选择无失信记录的中介代理服务机构承接其公共资源交易业务；

（二）项目发起方通过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等交易文件约定，不与其进行公共资源交易。以联合体形式申请交易的，联合体成员有惩戒信息的，应将该联合体视为被惩戒对象；

（三）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部门不得聘用惩戒信息有效期内的自然人为评标、评审专家，对聘用期间产生不良信息的，应及时清退。惩戒信息有效期内的自然人不得担任各类交易活动的评标、评审专家；

（四）中介代理服务机构不得使用惩戒信息有效期内的从业人员参与公共资源交易；

（五）行政监督部门将其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在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中增加检查频次；

（六）取消或者减少已经享受的行政便利化措施；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惩戒措施。

第二十九条 对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交易当事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加快构建跨地区、跨行业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在全省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其名单认定标准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省相关政策文件确定。

第五章 权益保护

第三十条 鼓励失信主体依法依规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

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信用修复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失信主体主动申请、谁认定失信行为谁负责办理的原则。

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可视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的信用修复情况作为将其退出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的重要参考。

信用修复不改变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有效性。

第三十一条 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使用期限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失信主体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信用修复申请退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由行政监督部门在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一）初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已按规定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完成整改，该失信行为的不良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且在其后 6 个月内再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非初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但已按规定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完成整改，且在其后 12 个月内再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

（三）有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认可的其他重大悔改表现，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再次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并承诺不再失信。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单位应核实并提出意见。公示期间无异议的，信用修复受理部门将信用修复信息发送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信用修复后，原

始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应当转为档案保存。

第三十二条 申请信用修复的对象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信用修复申请书；
- （二）守信承诺书；
- （三）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 （四）信用修复受理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交易信用平台公开的信用信息内容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信息归集、披露、使用过程中存在侵犯其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可以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出更正申请。

第三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收到更正申请后，应当配合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核实，因自身原因造成错误的立即更正，并将更正结果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对非其自身原因造成的异议信息，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自受理异议起15个工作日内，配合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在2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告知申请人。相关不良信息与事实确实不符的，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及时纠正并进行公告。

第三十五条 信用修复受理部门根据信用修复制度作出是否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准予信用修复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修复情况告知交易当事人；不予信

用修复的，应当告知交易当事人理由。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活动中不依法履行义务，或在信用管理活动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可以要求其依法予以纠正，或向其上级部门提出投诉。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失实或虚假的，可以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反映，或直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经调查核实反映和举报情况属实的，应及时纠正信息并公告调查处理结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提供虚假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理信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滥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的、或将未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非法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的归集、记录、共享等过程中

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监督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及《信用信息评价标准》根据国家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结合本省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

第四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行为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行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1. 招标人（采购人）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记录量化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信息	记分分值
加 分 项		
1	受到国家级表彰的得 3 分；受到省级表彰的得 2 分；受到市级表彰的得 1 分。同一表彰不累计加分。	1-3
2	上一年度评价考核为 A 级的加 2 分。	2
一般不良行为		
1	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3
2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	-3
3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按规定使用发展改革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示范文本来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3
4	不按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3
5	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编制、距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日或者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不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期的。	-3
6	不在法定时限内对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的。	-3
7	未完整记录开标情况影响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3
8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9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3
10	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3
11	项目发起方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未在规定时间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招标文件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
12	其他依法应列为项目发起方一般不良行为的。	-3
较重不良行为		
1	在开展交易活动过程中进行容缺承诺，未按承诺补齐资料的。	-6
2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擅自采用邀请招标。	-6
3	不按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所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	-6
4	项目发起方与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不依法回避。	-6
5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6
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6
8	拒绝签订合同。	-6
9	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不合理条件。	-6
10	擅自中止、终止招标。	-6
11	在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	-6
12	其他依法应列为项目发起方较重不良行为的。	-6
严重不良行为		
1	泄露标底或者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2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3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串通、暗箱操作、虚假交易的行为。	
7	项目发起方无正当理由随意中止或者终止招标（政府采购）活动。	
8	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	项目发起方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10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时提供虚假情况。	
11	触犯刑法受到司法部门处罚的。	
12	公告期内再次被行政处罚（处理）的。	
13	指定购买特定经营者、特定品牌的商品或服务，将其他经营主体排除在外。	
14	在招标采购中，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或限定企业所有制形式，要求优先采购本地商品或特定经营者商品。	
15	招标投标条件设置不利于外地企业，设置隐性壁垒。违规设置区域壁垒，限制外地企业承接工程项目,合同、协议中要求总包企业将一定比例的项目分包给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16	违法设定有利于本地区企业中标的条件，在技术分和商务分外另违规设置信用评价指标和信用分。	
17	其他依法应列为项目发起方严重不良行为的。	

2. 投标人（供应商）及其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记录量化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信息	记分分值
加 分 项		
1	受到国家级表彰的得 3 分；受到省级表彰的得 2 分；受到市级表彰的得 1 分。同一表彰不累计加分。	1-3
2	上一年度评价考核为 A 级的加 2 分。	2
一般不良行为		
1	与项目发起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3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
3	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后不及时书面告知项目发起方的。	-3
4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其投标保证金虽是由本单位账户转出、提取，但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的。	-3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应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规定进行澄清、说明的。	-3
6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出现调整不及时书面告知项目发起方的。	-3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
8	在开标现场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开标工作的。	-3
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提出异议，资格预审结果出来后又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进行投诉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评标结果出来后又对招标文件内容、甚至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进行投诉的。	-3
10	对开标的程序或者内容未在开标现场提出过异议，却在中标人确定后对开标的程序或者内容进行投诉的；对评	-3

	标结果未在公示期内提出过异议，却在中标人确定后对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	
11	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3
12	其他依法应列为投标人一般不良行为的。	-3
13	其他依法应列为竞争主体及其相关人员一般不良行为的。	-3
较重不良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6
2	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采购）中弄虚作假的。	-6
3	中标后不及时、足额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4	配合项目发起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实施虚假招标。	-6
5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与项目发起方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6
6	用威胁、恐吓或其他非法手段阻止他人投标。	-6
7	扰乱或破坏开标秩序，阻止开标或者使开标不能正常进行。	-6
8	威胁、恐吓评标专家，恶意干扰或破坏评标工作。	-6
9	投标人（供应商）对已查明的事实不接受，反复投诉、多处投诉，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的恶意投诉行为。	-6
10	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无正当理由撤诉又投诉的。	-6
11	在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	-6
12	中标后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拒绝签订合同、向项目发起方提出额外不合理附加条件、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6

13	其他依法应列为投标人（供应商）较重不良行为的。	-6
严重不良行为		
1	通过出借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参加资格预审或投标的。	
2	以他人名义、借用资质参加资格预审或投标的。	
3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项目发起方串通投标。	
5	向项目发起方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6	围标串标活动的发起者、组织者（包括企业、个人）。	
7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8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9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在公告期内再次被行政处罚（处理）的。	
11	受到相关部门限制从业资格、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的。	
12	触犯刑法受到司法部门处罚的。	
13	其他依法应列为投标人严重不良行为的。	

3. 产权转让方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记录量化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信息	记分分值
加 分 项		
1	受到国家级表彰的得 3 分；受到省级表彰的得 2 分；受到市级表彰的得 1 分。同一表彰不累计加分。	1-3
2	上一年度评价考核为 A 级的加 2 分。	2
一般不良行为		
1	在开展交易活动过程进行容缺承诺，未按承诺补齐资料的。	-3
2	不配合意向受让方查看项目现场或者单独组织个别意向受让方查看项目现场的。	-3
3	不在规定时限内对意向受让方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的。	-3
4	其他依法应列为委托方（转让方）一般不良行为的。	-3
较重不良行为		
1	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的。	-6
2	以明示或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变相指定竞买人的。	-6
3	针对受让方设置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资格条件。	-6
4	无故擅自宣布中止、终止交易的。	-6
5	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转让国有资产的。	-6
6	采取不正当方式，妨碍公平交易，扰乱交易秩序，无正当理由拖延交易合同签订。	-6
7	其他依法应列为委托方（转让方）较重不良行为的。	-6
严重不良行为		

1	未按规定落实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非法转移债权或者逃避债务清偿责任的；以企业国有产权作为担保的，转让该国有产权时未经担保权人同意。	
2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故意隐瞒交易标的瑕疵的。	
3	交易合同签订后，违反交易规则及交易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拖延或阻碍标的交割的。	
4	与竞买方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5	采取行贿、提供回扣、分成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干扰交易活动的。	
6	其他依法应列为委托方（转让方）严重不良行为的。	

4. 产权受让方（竞买人）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记录量化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信息	记分分值
加 分 项		
1	受到国家级表彰的得 3 分；受到省级表彰的得 2 分；受到市级表彰的得 1 分。同一表彰不累计加分。	1-3
2	上一年度评价考核为 A 级的加 2 分。	2
一般不良行为		
1	与委托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交易公正性的法人 、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参加竞买的。	-3
2	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参加同一项目竞买的。	-3
3	发生合并 、 分立 、 破产等重大变化后不及时书面告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的。	-3
4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为竞买人应作出必要澄清 、 说明 ， 竞买人不按规定进行澄清 、 说明的。	-3
5	其他依法应列为竞买人（受让方）一般不良行为的。	-3
较重不良行为		
1	在参与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方式，对转让方、融资方、其他投资人以及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施加影响的。	-6
2	针对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的交易项目，采取闹访、缠访、寻衅滋事等手段扰乱交易秩序或工作秩序的。	-6
3	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6
4	以他人名义、借用资质参加竞买报名的。	-6

5	用威胁、恐吓或其他非法手段阻止他人竞买报名的。	-6
6	恶意投诉 6 个月内累计超过 2 次（含 2 次）、一年内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 的。	-6
7	其他依法应列为竞买人（受让方）较重不良行为的。	-6
严重不良行为		
1	采取提供虚假资料或进行虚假陈述或其他欺诈、隐瞒等手段获取受让或报名资格的。	
2	在参与竞价的过程中，采取恶意串通、欺诈、胁迫等手段压低价格，造成或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转让方、融资方、其他投资人利益受损的。	
3	采取不正当方式，妨碍公平交易，扰乱交易秩序，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交易合同签订。	
4	交易合同签订后，违反交易规则及交易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拖延或阻碍标的交割或不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	
5	违反交易规则及交易委托合同的约定，与转让方私下成交的。	
6	存在与交易相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行政处罚的。	
7	其他依法应列为竞买人（受让方）严重不良行为的。	

5. 中介代理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记录量化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信息	记分分值
加 分 项		
1	受到国家级表彰的得 3 分；受到省级表彰的得 2 分；受到市级表彰的得 1 分。同一表彰不累计加分。	1-3
2	上一年度评价考核为 A 级的加 2 分。	2
一般不良行为		
1	违反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相关现场管理制度，拒不改正的。	-3
2	依法公开招标（采购）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采购）公告的。	-3
3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采购）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公共资源平台所提供格式与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格式不一致除外）、或出现错误信息（包含错字/错链），在公告或公示有效期内未及时更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3
4	依法必须招标（采购）的项目，不按规定使用国家或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等制定的标准文本或示范文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采购）文件等；招标（采购）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中自行编辑的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内容不全的，经质疑未及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并导致投诉的。	-3
5	代理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范围内的项目，未按照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	-3
6	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资格审查或者限制投标人数量。	-3
7	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
8	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布时限不符合规定。	-3

9	评标委员会组建或者评标委员会专家专业不符合规定。	-3
10	接受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3
11	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满足法定要求的。	-3
12	未完整记录开标情况影响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3
13	不按规定保存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资料。	-3
14	不按本办法规定及时申报或者更新信息。	-3
15	其他依法应列为一般不良行为的。	-3
较重不良行为		
1	未经项目发起方书面同意转让或者拆分招标代理业务。	-6
2	未集中编写资格审查标准、否决投标情形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	-6
3	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项目信息。	-6
4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6
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6
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6
7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6
8	存在超越许可范围承担代理业务。	-6

9	存在违规收费现象。	-6
10	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借自己名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6
11	擅自中止或者终止招标。	-6
12	泄漏应当保密的与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行为。	-6
13	拒收按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接受的投标文件。	-6
14	对已接受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不当众拆封、宣读。	-6
15	非法定事由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	-6
16	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不从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
17	未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	-6
18	妨碍评标评审专家正常评审活动。	-6
19	资格预审结束后，不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6
20	评标结果公示期少于规定的时限。	-6
21	不按规定受理异议事项。	-6
22	不配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处理投诉或者案件查办。	-6
23	其他依法应列为较重不良行为的。	-6
严重不良行为		

1	公开发布的招标公告或者招标文件与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的招标公告或者招标文件不一致。	
2	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3	存在从事同一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	
4	存在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代理业务行为。	
5	编制的交易文件存在违法违规条款。	
6	授意或帮助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7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丢弃投标人投标文件。	
8	将投标人名单或者评标项目提前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	
9	故意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公开发布不一致的招标文件。	
10	存在与项目单位或者竞争主体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11	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交纳现金保证金。	
12	在招标文件中（含电子文件）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	
13	擅自修改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等资料。	
14	故意销毁、隐匿所代理项目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资料。	
15	在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	
16	拒不执行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	
17	其他依法应列为严重不良行为的。	

6. 评标评审专家信用信息记录量化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信息	记分分值
一般不良行为		
1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3
2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尚未影响评标（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
3	不接受、不服从工作人员正常的安排管理，尚未影响评标（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
4	不能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泄露评标有关信息。	-3
5	因自身原因迟到半小时以上。	-3
6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评审）活动。	-3
7	其他依法应列为评标专家一般不良行为。	-3
较重不良行为		
1	因自身原因迟到一小时以上且未提前告知评标现场管理人员。	-6
2	同意参加评标后，未到场评标。	-6
3	不接受、不服从工作人员正常的安排管理或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
4	向项目发起方（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不合理要求、超标准索要评标（评审）劳务费。	-6

5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自与无关人员沟通或接触。	-6
6	在确定参与评标（评审）至评标（评审）结束前私自与投标人（供应商）沟通或接触。	-6
7	进入评标（评审）区域未按要求存放随身携带的全部通讯工具。	-6
8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评审资料。	-6
9	泄露评标（评审）文件、评标（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
10	违反评标（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项目发起方或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6
11	采信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6
12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
13	擅自操作其他评标（评审）专家的电脑等打分设备，或代替他人打分。	-6
14	评标（评审）不认真、不仔细，造成评审错误。	-6
15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的。	-6
16	不按照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评审）的。	-6
17	拒绝在评标（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评审）结论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6
18	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6
19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并造成评标（评审）结果无效的。	-6

20	未按照规定的评标（评审）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评审），评标（评审）结束后的复核过程中仍未纠正或不出具明确复核意见。	-6
21	不按规定签署评审报告又不书面说明理由。	-6
22	评标（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停止评标（评审），而是根据自己理解继续评标（评审），或停止评标（评审）但未书面说明情况。	-6
23	因评标（评审）原因导致项目被质疑、投诉、信访、举报，且经行政监督部门查证质疑、投诉、信访、事项属实。	-6
24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评标（评审）义务，不配合答复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6
25	泄露评标（评审）文件、评标（评审）情况，影响交易结果。	-6
26	其他依法应列为较重不良行为的。	-6
严重不良行为		
1	接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与项目发起方（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其他评标（评审）专家串通，评标（评审）时存在倾向性。	
3	收受项目发起方（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等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4	受到相关部门限制、取消专家资格的行政处罚的。	
5	其他依法应列为严重不良行为的。	

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责任追究

序号	行为信息	责任追究
1	交易服务中玩忽职守，造成国家利益或者交易双方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发布、维护、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开共享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	
3	故意透露应该保密的交易信息，对交易结果造成影响的。	
4	为项目发起方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项目发起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	
5	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6	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7	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的。	
8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行服务机构协助项目发起方、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8. 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及其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责任追究

序号	行为信息	责任追究
1	监督管理活动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转送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反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3	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项目发起方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的。	
4	为项目发起方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项目发起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	
5	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6	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	
7	应对招标文件备案而不备案或不依法备案的。	
8	故意透露应该保密的交易信息,对交易结果造成影响的。	
9	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10	未按照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不按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	

9. 金融机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电子交易平台开发维护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责任追究

序号	行为信息	责任追究
1	未严格落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保证金的收退规定。	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影响和后果的，按照违约追究其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司法机关。
2	未按规定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3	开具虚假保函，超过规定额度开展担保业务。	
4	按照担保责任不及时履行赔付义务。	
5	未按收费公示的内容收取不合理费用。	
6	不能支持不同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	
7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	
8	由于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不及时维修而影响交易活动顺利开展的。	
9	弄虚作假、串通交易提供便利的。	
10	违法篡改数据电文的行为。	
11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